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462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正面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1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偿还公司本部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评级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年 9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46.65	59.27	23.36	23.78
资产总额(亿元)	296.16	356.37	361.10	356.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6.25	79.87	96.58	104.36
短期债务(亿元)	37.41	68.70	75.89	92.36
全部债务(亿元)	119.12	153.48	126.33	138.35
营业收入(亿元)	75.99	101.53	102.96	78.95
利润总额(亿元)	11.73	13.99	20.03	14.54
EBITDA(亿元)	19.81	26.84	31.03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98	2.35	9.43	7.09
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1.77	15.67	--
资产负债率(%)	77.63	77.59	73.25	70.75
速动比率(%)	67.37	67.02	29.27	31.7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3	2.43	3.95	--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1.01	1.77	6.29	--

现金偿债倍数(倍) 4.67 5.93 2.34 2.38

注: 1.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短期债务计算包括短期融资券; 3. 现金类资产计算已扣除受限资金。

分析师

赵楠 王毓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 联合资信认为,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优势

1. 文化科技产业政府支持力度大, 公司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在项目地价及专项资金等方面享受一系列政府优惠政策。
2. 公司文化产业研发能力强, 全国各地的主题公园相继开业, 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打造出以《熊出没》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优秀动漫, 提升了公司在文化产业的影响力。
3. 公司配套电子专业市场建设运营、电子商务平台与供应链服务体系规模较大, 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4. 公司现金类资产充裕, 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强。

关注

1. 宏观经济趋缓以及电子商务等新商业模式的发展, 对于公司电子信息服务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大, 对公司存货周转有一定不利影响。
3.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短期债务占比高, 短期支付压力有所加大; 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 存在一定的筹资压力。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强集团”）的前身是深圳华强电子工业公司，1994年12月，经广东省经贸委和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批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改制组建集团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政府全资控股，注册资本7347万元。2003年根据粤办函[2003]297号文件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让华强集团91%的国有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梁光伟等10名自然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合计持股46%，由原华强集团1213名员工控股的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2006年12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4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2010年12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80000万元。2011年9月29日，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11]759号《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9%国有股权置换方案的批复》批准，华强集团实施重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持有的华强集团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与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恒顺投资”）100%股权及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重组完成后，梁光伟先生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合计持有公司64.4508%的股权，因此梁光伟先生为主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1所示：

表1 公司股东结构（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占比	出资额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36000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	21.85	17480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14.6624	11730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9	7200
鞠耀明	2.3719	1897.5
翁鸣	2.3719	1897.5

李国洪	2.3719	1897.5
方德厚	2.3719	1897.5
合计	100	80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家用电子产品，传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业务；程控交换机、传真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拾音头、模具机芯、模具加工、计算机及通讯网络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票代售、揽货、水运客运、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字171号规定执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污染防治、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本部下设行政管理中心、投资发展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技术开发中心等6个职能部门；截至2014年9月底，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3家；其中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股票代码“000062”）于1997年1月30日在深圳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司持有其74.9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1.1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6.58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2.78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9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03亿元。

截至2014年9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56.7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4.36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4.90亿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95亿元，利润总额14.54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本期拟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大型投资控股企业集团，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前已经形成以文化科技产业、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为核心产业，高科技电子制造业、地产开发经营等多元化领域共同经营的产业格局。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4 家，总计拥有国内外投资企业 130 多家，其中包括 1 家上市公司，博士后工作站 1 个及多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2012 年 5 月，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也正式开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企业”、“全国高出口创汇企业”、“广东省 50 强企业”、“广东省大型企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广东省质量效益型企业”、“深圳 10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在文化科技产业板块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媒体网络、影视娱乐、文化衍生品”等五大领域且覆盖创意设计、主题公园、特种电影、数字动漫、影视出品、影视后期、网络游戏、电视联播网、文化消费品、主题演艺、旅游服务业等十一个专业方向。其中，创意设计引领公司文化科技整个产业的快速发展；主题公园是公司各类文化产品最主要的表现形式终端，公司目前在国内拥有 11 家大型主题文化公园，并完全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此外还将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输出到伊朗、南非、乌克兰等国家，推动中国文化的国际化进程；公司特种电影系统已经成功走入国际市场，迄今已有 70 余套“环幕 4D 影院”系统出口 40 多个国家。

2014 年 5 月，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被中宣部、文化部评为第六届“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公司已经连续五届上榜。2014 年 4 月，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游戏公司制作的动画片《熊出没之丛林总动员》荣获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2013 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一等奖”；动画片《熊出没之丛林总动员》荣获第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动画系列片铜奖。《熊出没之夺宝熊兵》获得第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动画电影金奖。2013 年 9 月，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评为“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在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方面，公司依托已形成较大规模与市场影响力的电子专业实体市场，以深圳华强为经营主体，形成了以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为基础，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以供应链服务为主要支撑与配套的完整产业链服务体系。公司目前拥有亚洲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电子专业市场--华强电子世界；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网，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 100 强”。华强电子网荣获“2013 年度深圳十佳电子商务运营商”及“2013~2014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在工信部指导下，公司承办运营中国唯一的电子市场价格指数--华强北中国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涵盖 30 万种电子元器件查询数据，直接影响全国乃至全球电子产品与电子元器件交易。

高科技电子制造业方面，2012 年 10 月，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日本三洋集团将其持有的激光公司 60%的股权

转让给华强集团，激光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标志着华强集团在传统产业上由原来的单一制造业向研发、生产、市场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模式的重大转变。目前，公司在多年电子制造业的基础上，运用全新的经营理念和商业模式进行资源整合，以云技术开发和应用为主导，以“华强云产业园”为基础平台，以“云、管、端”为产业核心，致力于建立和完善云技术服务平台，信息数据交互管道以及电子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体系，形成集“研发、体验、销售、生产、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打造华强“教育云”及“传媒云”，加快云技术在教育信息化和传媒数字化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信息化教学、云传媒以及教育科技体验基地等高新产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进行媒体传播方式创新，探索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依托文化科技产业和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的产业优势，根据公司文化主题公园和电子专业市场项目在全国各地的布局，实施以“生态主题地产”和“城市综合体”为特色的房地产开发模式，综合发展物业管理、商业运营、酒店管理等相关业务。目前在芜湖、安阳及沈阳地区拥有部分房地产项目。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一般，债务负担较重。预计随着公司文化科技产业基地的相继投入营业，以及已投入运营主题公园的成熟运营，高科技电子制造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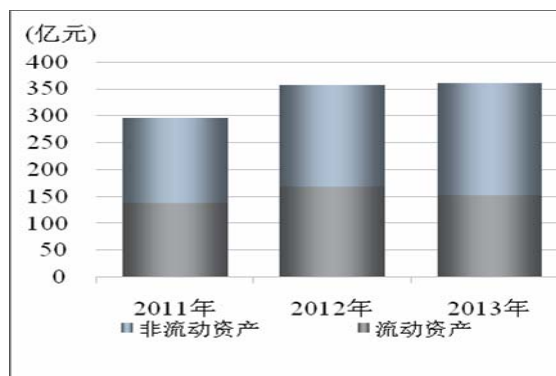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1. 资产流动性

2011~2013年，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年均增长10.42%。截至2013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1.1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42.36%和5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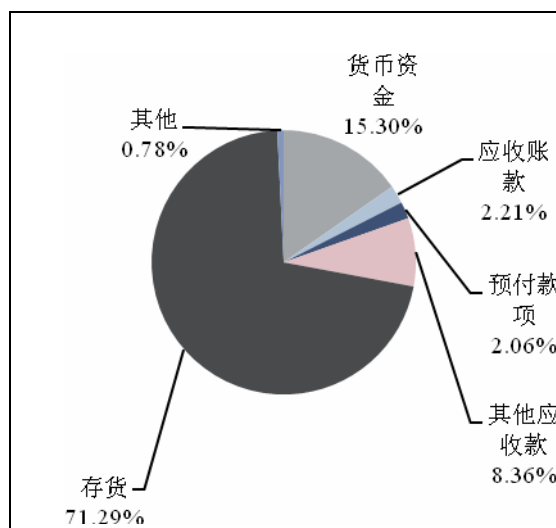
图1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1~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波动中有所增长，年均增长5.59%，2013年底为152.9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大。

图2 2013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1~2013年，货币资金波动下降，2013年由于公司偿还债务及在建项目投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截至2013年底，公司

货币资金 23.41 亿元，较上年下降 59.10%，主要由银行存款（占 87.28%）和其他货币资金（占 7.39%）构成，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小。

2011~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波动增长，年均增长 17.18%，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 12.78 亿元，同比下降 43.27%，主要由于公司部分项目的预付保证金转为土地价款所致。从账龄来看，1 年以内的占 28.92%，1~2 年的占 31.01%，2~3 年的占 39.44%，3 年以上的占 0.63%，账期较长。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09 亿元，计提比例 0.70%。

2011~2013 年，公司存货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年均增长率为 23.60%，主要由于房地产和电子市场开发项目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09.05 亿元，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占 72.25%）及开发产品（占 22.43%），其余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等。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0.18 亿元，计提比例 0.17%。

除流动资产之外，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长期资产中还有 14.15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 150.48 亿元，其中预付款项达到 10.84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244.32%，主要是工程预付款的增长；其他应收款为 9.53 亿元，较上年下降 25.42%，主要是由于待返还的保证金减少；流动资产其他科目没有大的变化。

总体上，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存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

2. 现金流

从经营活动看，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的结束，201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大幅增长，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 103.29 亿元。

2011~2013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不断下降，三年分别为 41.80 亿元、10.10 亿元和 9.07 亿元，2011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到文产科技产业基地和房地产项目退回的土地保证金、财政补贴、代建工程款以及往来款等。

201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为 113.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8 亿元、2.35 亿元和 9.43 亿元，经营现金流状况不断改善。从收入实现质量来看，2011 年~2013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波动上升，三年分别为 96.53%、103.37%和 100.32%，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总体正常。

投资活动方面，2011~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3 亿元、23.69 亿元和 28.81 亿元，其中，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回现金分别为 20.76 亿元和 24.68 亿元，主要为公司赎回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3 年由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3.31 亿元。2011~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0 亿元、54.53 亿元和 44.17 亿元，主要为电子专业市场和文化主题公园等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支付 17.45 亿元和 26.51 亿元，主要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1~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分别净流出 35.37 亿元、30.84 亿元和 15.36 亿元。

从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看，2011~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8 亿元、-28.49 亿元和 -5.93 亿元，考虑到公司在建项目规模依然较大，存在一定对外融资需求。

从筹资活动看，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公司近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流入主要为政府对公司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的补助专项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表现为偿还债

务、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2011~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2 亿元、42.12 亿元和 -30.61 亿元。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 亿元。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近年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对文产基地以及电子专业市场等业务进行大规模投资，投资现金流出和筹资现金流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筹资压力；未来随着公司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及电子专业市场成熟运营，经营现金流状况将有望进一步好转。

3. 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1~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94% 和 29.27%。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98.77% 和 31.76%。受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能力的增强，2011~2013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呈现加速上升的趋势，分别为 1.01%、1.77% 和 6.29%，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有所改善，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未来随着多个文化科技主题公园、电子专业市场的运营成熟，经营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1. 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

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为 10.00 亿元，占 2014 年 9 月底公司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10.83% 和 7.23%，对公司现有债务有一定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75% 和 57.00%，

考虑到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的额度为 13 亿元的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为 72.52% 和 60.73%，考虑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实际债务比率可能低于上述模拟值。

2.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公司现金类资产分别是本期短期融资券额度的 4.67 倍、5.93 倍及 2.34 倍。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23.78 亿元，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2.38 倍。此外，公司长期资产中还有 14.15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用于偿还短期债务。

201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护倍数分别为 11.59 倍、11.52 倍和 11.34 倍，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覆盖能力很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护倍数分别为 0.10 倍、0.23 倍和 0.94 倍，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偏弱。

总体看，公司现金类资产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强。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量为 774.65 亿元，已使用 83.30 亿元，尚未使用 691.35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同时公司拥有 1 家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六、结论

公司已经转型为一家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大型投资控股企业集团，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与文化科技产业两个主导产业均居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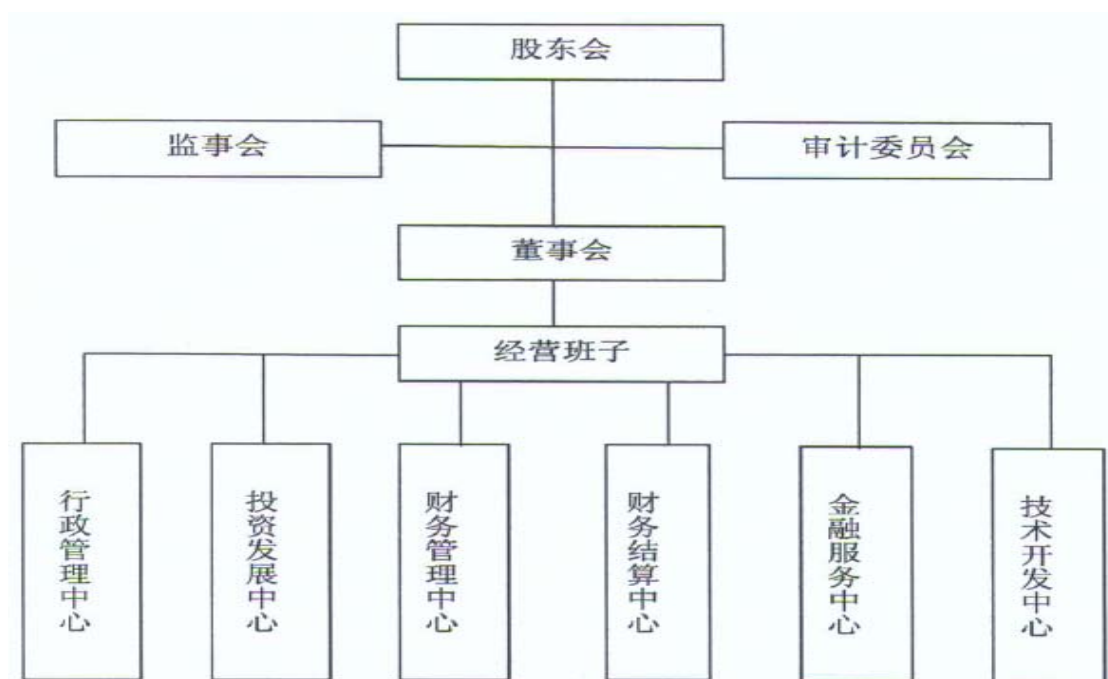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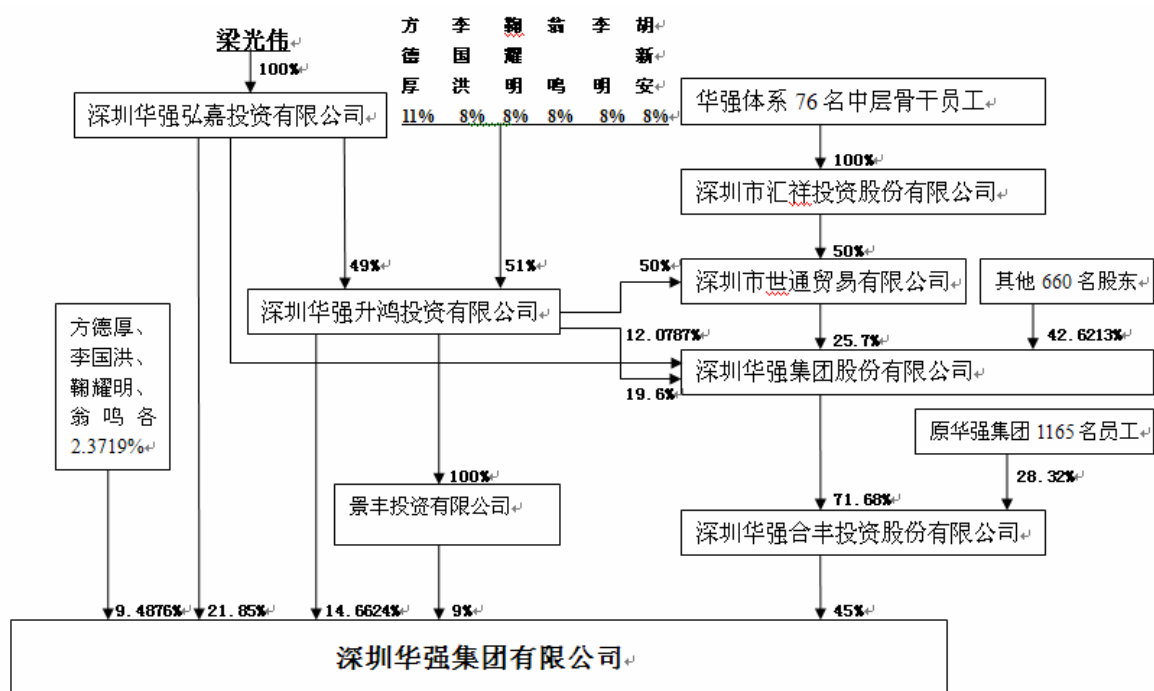
领先地位，在政府支持、技术实力与经营规模等方面优势显著。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全国各地的电子专业市场与文化科技基地产业的投资力度，文化科技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较强。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一般，债务负担较重。预计随着公司文化科技产业基地的相继投入营业，以及已投入运营主题公园的成熟运营，高科技电子制造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强。

综合分析，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附件 1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46.65	59.27	23.36	23.78
资产总额(亿元)	296.16	356.37	361.10	356.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6.25	79.87	96.58	104.36
短期债务(亿元)	37.41	68.70	75.89	92.36
长期债务(亿元)	81.71	84.78	50.43	46.00
全部债务(亿元)	119.12	153.48	126.33	138.35
营业收入(亿元)	75.99	101.53	102.96	78.95
利润总额(亿元)	11.73	13.99	20.03	14.54
EBITDA(亿元)	19.81	26.84	31.03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98	2.35	9.43	7.09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4.29	21.77	32.69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97	0.84	0.65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29	0.31	0.29	--
现金收入比(%)	96.53	103.37	100.32	100.08
营业利润率(%)	28.93	32.26	33.87	30.63
总资本收益率(%)	6.85	7.05	9.09	--
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1.77	15.67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55.22	51.49	34.30	30.5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4.26	65.77	56.67	57.00
资产负债率(%)	77.63	77.59	73.25	70.75
流动比率(%)	140.44	127.43	101.94	98.77
速动比率(%)	67.37	67.02	29.27	31.76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01	1.77	6.29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3	2.43	3.95	--
全部债务/EBITDA(倍)	6.01	5.72	4.0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11.59	11.52	11.34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0.10	0.23	0.94	--
现金偿债倍数(倍)	4.67	5.93	2.34	2.38

注：1. 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短期债务计算包括短期融资券；

3. 现金类资产计算已扣除受限资金。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 1]×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7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